

拼裝車於陡坡因剎車失靈向下坡滑動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43122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其他(拼裝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9年6月○日，罹災者詹○○駕駛拼裝車以倒車方式上坡到農路0K+270處鄰近澆置桶時，踩剎車踏板與離合器踏板預備啟動操縱桿舉升車斗卸料，發現煞車失靈，拼裝車因載重、陡坡及剎車失靈造成下滑，詹○○試圖藉山壁摩擦使拼裝車減速停止，拼裝車下滑至0K+248.7處輾過地面突起石板車輛彈起致詹○○被彈飛至0K+234處墜地，造成頭部外傷、脊椎損傷，經送醫救治仍因傷重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拼裝車遭彈飛墜地，造成頭部外傷、脊椎損傷，致神經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 間接原因：拼裝車於陡坡因剎車失靈致車輛向下坡滑動。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執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落實車輛機械自動檢查。
6.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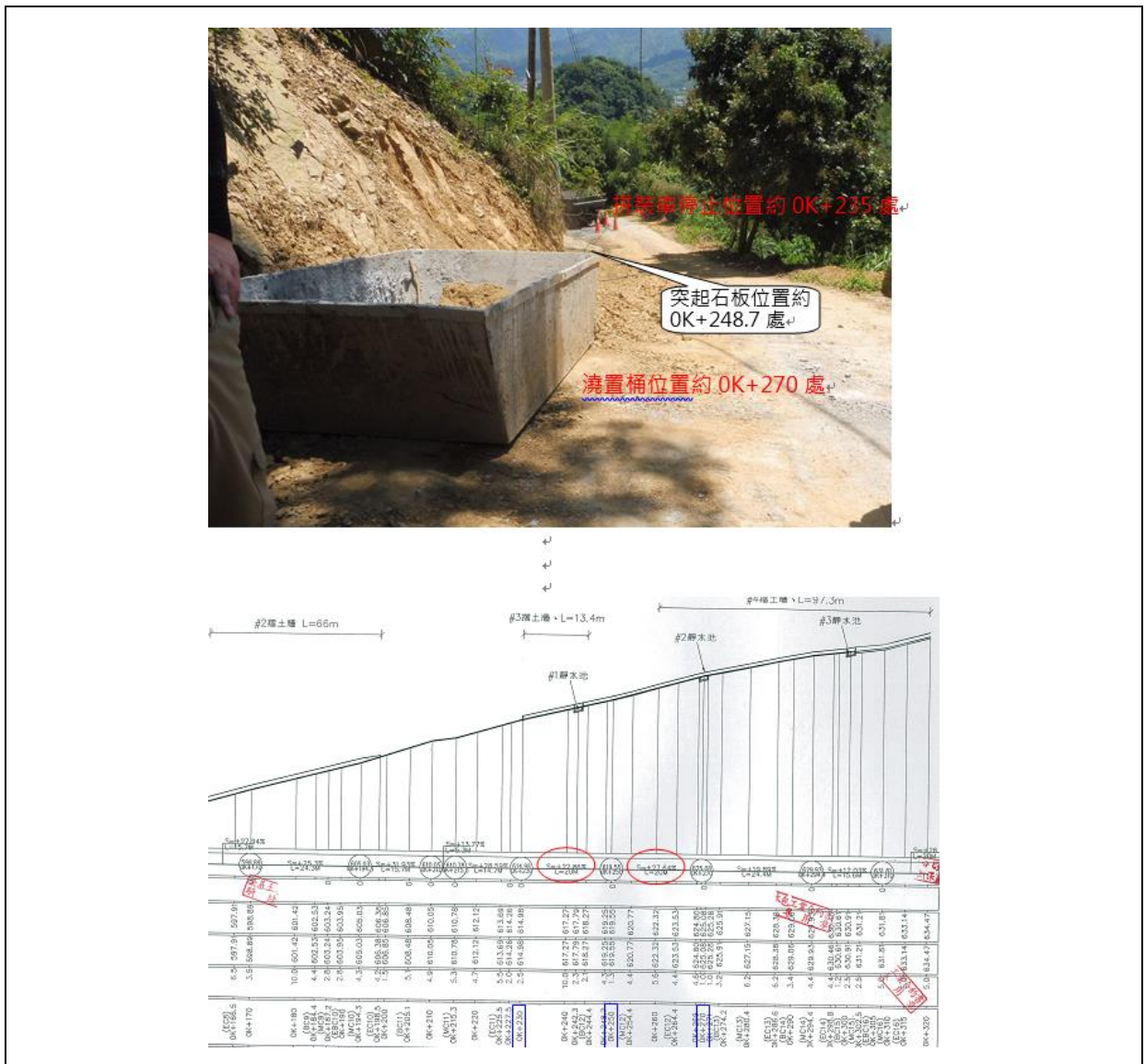
(二)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械墊穩，以免滑動。…。(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142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附照：農路 0K+270~0K+250 坡度為 27.64%，0K+250~0K+230 坡度為 22.86%。拼裝車由 0K+270 處下滑，於 0K+248.7 處左側輪胎輾過突出石板，罹災者因拼裝車剎車失靈輾過石板後被彈出墜落於 0K+234 處。